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適用自 111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 專業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2
		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2
總計：10 學分			
<p>說明：</p> <p>一、修習資格：</p> <p>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u>B1 級</u>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p> <p>(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p> <p>(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三、擋修機制：</p> <p>(一)修習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前，須修畢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及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p> <p>(二)修習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p> <p>四、採認原則：</p> <p>(一)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p> <p>(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